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截至本意见出具 日未发现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

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